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78號

原告 原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政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06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12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